

# 蒙哥馬利郡衛生與公共服務部 COVID 房租補助方案-第 2 期



蒙哥馬利郡衛生與公共服務部（DHHS）為符合資格的家庭提供短期租金補貼，這些家庭因 COVID-19 疫情導致經濟損失而拖欠租金。在尚有資金期間，此方案將為符合條件的家庭提供最高達 4,000 美元的租金補助，可用於目前拖欠的租金和未來幾個月租金的補助。此方案的資金來自撥給 DHHS 的 2,000 萬美元補助款，用來幫助受疫情影響的租戶。

於此方案的第 2 期，DHHS 設定了“預防無居所的指標”，用來評估所有社區與 COVID-19 的影響、居家的壓力和社會決定因素的關係。將根據 COVID 影響嚴重的區域對申請進行優先級排序，住在“嚴重影響”社區之外的家庭（地圖位於 [bit.ly/mc-hpi-map](https://bit.ly/mc-hpi-map)）會被列在候補名單中，一有名額空缺會隨即聯絡。如此方能確保全面性的公平視野，因本方案意識到少數民族社區受到 COVID 的顯著影響，不成比例的無家境遇，並且面臨居高被逐出戶的可能性。

我們鼓勵所有認為自己可能符合資格的蒙哥馬利郡居民立即申請！

<https://seam.ly/WA2HNQO2>

## 我正面臨支付房租的困難。有援助嗎？

如果您拖欠租金，可以透過 DHHS 的安定居家服務處獲得幫助。請到上面的鏈接網路填寫申請表，致電 311（240-777-0311）或完成服務詢求的申請。個案工作人員會給您回電，以審查您的資格。

## 誰有資格參加 COVID 房租補助第 2 期方案

全部資格取決於安定居家服務處的工作人員。要求可能包括：

- 根據最近 30 天的收入，家庭收入必須在或低於 60%AMI（請參見下表）
- 家庭必須用至少收入的 50% 支付租金
- 收入損失必須與 COVID-19 有關。
- 家庭必須至少拖欠一個月的租金。
- 必須已申請失業救濟金（如果符合條件）。
- 必須至少自 2020 年 2 月起為蒙哥馬利郡居民。
- 家庭可能有正式或非正式的租賃安排。

家庭大小	最高家庭年收入 60% AMI	最高家庭月收入 60% AMI
1	\$51,000	\$4,250
2	\$58,260	\$4,855
3	\$65,529	\$5,461
4	\$72,780	\$6,065
5	\$78,660	\$6,555
6	\$84,480	\$7,040
7	\$90,300	\$7,525
8	\$96,120	\$8,010

**我與一位朋友有分攤家庭開支的協議，但沒有我自己的租約，我是否仍有資格獲得幫助？**

是的，如果您有非正式租約，您仍然有資格獲得幫助。

**此方案能提供多少補助？**

擁有正式租約的合格家庭將獲得 4,000 美元。有非正式的租約安排的符合條件家庭將根據其每月租金費用獲得最高達 4,000 美元的租金補助。

**我會直接收到錢嗎？**

在大多數情況下，補助金會直接作為抵減您房租賬單的賬款支付給業主。對於具有非正式租約安排而未以其名義租用的家庭，補助金會直接提供給租戶。

**我該如何申請？**

**選項 1 – 上網提交：**您可以直接向 DHHS 網站提交您的申請。在提交之前，網路會要求您回答問題並上傳某些文件。您也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將文件發送到 [HSS@montgomerycountymd.gov](mailto:HSS@montgomerycountymd.gov)。

**選項 2 - 311：**要申請補助，請設立一個 311 服務詢求帳戶或致電 311（240-777-0311）。您將會被要求提供資訊，包括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有）。在服務詢求摘要框中，請填寫您家中的成人和孩童的人數，月租金和目前的家庭收入。請在簡介欄內列出主要的聯絡方式（電子郵件或電話）和任何其他聯絡資訊。方案人員將與已經設立服務詢求帳戶的申請人聯絡以完成申請，不需要再提交其他請求。請保留服務詢求編號並等候聯絡。

**選項 3 – 外宣工作人員：**DHHS 外宣工作人員將在選擇的地點，親自協助提交申請。這些活動將會在舉辦的地點提前公告。

## 我需要提供哪些文件？

- **受 COVID-19 影響的自我證明：** 您將需要自己證明您因受 COVID-19 影響而失去收入（例如，裁員，被迫休無薪假或解雇）或造成醫療、育兒或水電煤氣費的意外增加。
- **收入驗證：** 您將需要提供文件和/或自我證明您的家庭總收入不超過以家庭人數為基準的方案設限標準。
- **居住證明：** 您將需要自己證明您至少從 2020 年 2 月以來一直是蒙哥馬利郡的居民。
- **房東文件：** 您提交的房東文件必須顯示您的每月租金，而且至少拖欠一個月的租金。
- **帶有照片的身份證件：** 所有成年家庭成員的駕駛執照，帶有照片的身份證件或護照的副本。
- **失業救濟金：** 可能有資格領取失業救濟金的家庭必須證明他們已經申請或試圖申請。

## 申請時是否需要社會保障號？

不需要社會保障號。會要求有附照片的身份證件。

## 我沒有雇主證明信，我是自僱人士，或者我沒有固定的工作時間。我該如何驗證我的收入？

您可以藉著此表格來完成自我證明。

## 申請補助的截止日期是何時？

我們強烈建議您盡快申請，因為資金有限，目前還沒有設定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

## 如果我不住在特別針對的“高度影響”社區，該怎麼辦？

COVID 房租補助方案—第 2 期將優先考慮在“高度影響”社區或目前無家可歸的家庭。在方案資金允許的情況下，將會聯繫有資格但未居住在特別針對的“高度影響”社區的家庭。

## 我已經打電話給 311，並於今年早些時候請求 DHHS COVID 租金減免項目提供支持，但是我被列入候補名單，從未得到幫助。我怎麼知道我是否在候補名單上？我需要再次申請嗎？

不，如果您已經在候補名單上，則無需再次申請。住房穩定工作人員將與致電 311 的所有人聯絡，以協助您完成申請。

## 我已經從 DHHS COVID 房租補助方案的第 1 期或今年初的另一個租金補助方案獲得了資金。我可以再次申請更多的資金嗎？

如果您已經通過今年早些時候的 DHHS COVID 房租補助方案（第 1 期）或國家補助的房租補助方案獲得了協助，您則沒有資格獲得此資金。

對於所有其他 DHHS 租金協助方案，在這公衛緊急事件期間，將豁免標準的 12 個月福利限制。如果您符合其他資格要求，您仍可以接受福利。此外，如果您透過機會住宅代辦處（HOC）COVID 租金協助方案獲得了援助，您仍可能受益。

**我在 8 月份透過 HOC 申請了 COVID-19 租金協助方案。這是同一個項目嗎？**

不是，DHHS COVID-19 房租補助方案與 HOC COVID-19 租金協助方案是分開、不同的，並且各自具有不同的資格標準。本方案透過 DHHS 的安定居家服務處執行。COVID-19 租金協助方案由住宅機會代辦處管理，並有其自訂的資格標準。家庭可以同時申請這兩個方案。如果您認為您可能符合資格參加 COVID-19 租房租補助方案，請根據上述資格要求，完成網路線上申請，致電 311 或完成網路服務詢求申請。

**什麼收入被算為 COVID-19 房租補助方案申請資格的收入？**

此方案將查看前 30 天的任何收入。這包括但不限於工資，社會保障金，現金援助，失業救濟金（待發或目前的收入）。

**我是否需要將這筆錢在我的 2020 年稅表中填報？**

不必。在大多數情況下，補助金會直接轉給房東，作為您的房租賬單的賬款。

**接受此項援助是否會被視為公共負擔？**

DHHS 不是公共負擔的法律權威。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我們建議您聯絡以下法律資源：

- 保護移民家庭（Protecting Immigrant Families）
- Gilchrist 中心
- 馬里蘭健康連線（Maryland Health Connection）
- 一邦亞裔和太平洋島民（One Nation AAPI-Asian American and Pacific Islander）  
（西班牙語和多種亞洲語言的常見問題）
- 老年的公義（Justice in Aging）

**我能支付房租到現在，但我不認為能夠支付下個月的房租，我可以得到幫助嗎？**

遺憾的是，本方案僅適用於租金滯後的家庭。如果發現自己開始拖欠房租，那時再請致電。

**我需要償還這筆錢嗎？**

不需要，這不是貸款，所以您無須償還郡府。

**我的房東說，如果我不能支付全額租金，我必須立即搬出。我能去哪裡呀？**

只有持有法院指令的警長才能驅逐您。請致電 240-777-0311 與房東和租戶事務所聯繫，並致電 301-279-8000 與警察局非緊急專線聯繫。其他相關資訊，請上網至社區和居家事務處的（DHCA）COVID-19 網站。

**我有法庭傳票要求出席驅逐聽證，我該怎麼辦？**

我們鼓勵您出席法院訴訟，因為您可能符合資格獲得與 COVID 相關的驅逐延緩。請查看 DHCA COVID-19 網站上的相關信息。